

Q/XRD

寻甸仁德倬辉食品厂企业标准

Q/XRD 0001 S—2022

果味饮料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250 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年07月06日

2022-07-04 发布

2022-07-06 实施

寻甸仁德倬辉食品厂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果味饮料是以生活饮用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白砂糖、食品添加剂、食用香精等辅料，经调配、灭菌、灌装制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寻甸仁德倬辉食品厂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向海军。

省食品安

号: 53

日期:

果味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果味饮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白砂糖、食品添加剂、食用香精等辅料，经调配、灭菌、灌装而制成的果味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根据添加食用香精不同可分为：葡萄果味饮料、荔枝果味饮料、水蜜桃果味饮料、苹果果味饮料、菠萝果味饮料、草莓果味饮料、香橙果味饮料、柠檬果味饮料、芒果果味饮料、酸角果味饮料、梨果味饮料等。

3.2 根据是否添加白砂糖分为：含糖型和低糖型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4.1.1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
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具有相应品种类型应有的形态。	取适量样品倒入洁净的烧杯中，置于自然光线下，采用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色泽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。	
杂质	外表和内部均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全企业
1 9
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含糖型	低糖型	
总糖（以蔗糖计），g/100mL	>0.50	≤0.50	GB 5009.8
总酸（以一分子水柠檬酸计），g/L	≥	0.15	GB 12456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L	≤ 0.24	GB 5009.12

4.5 微生物限量

4.5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4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4.7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饮料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原料、同一批投料，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少于200(瓶、盒)，随机抽样至少18（瓶、盒），样品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示准备第

月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规定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项目指标有不符合项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- 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。不得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严禁日晒、雨淋、烟火。堆放时离地、离墙，产品应贮存在室温不大于4℃和清洁的库房中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申报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的产品已通过检验，检验结果均符合本备案标准的要求。

五、本单位在提交新办备案资料前，已将企业标准文本、编制说明对外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2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7 日。

寻甸仁德俾辉食品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06月14日

同海军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06月14日